|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50/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2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2018/19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2017年10月）上，就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以下决定（参见文件A/57/12第160段）：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2018年大会将审议在2018/2019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2. 根据“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见文件A/55/13“总报告，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中规定的程序，九个成员国提交了在2018/2019两年期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建议，这些国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按汉语拼音排序）。这些建议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链接是：<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2294>。产权组织秘书处关于这些建议另行提交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载于文件WO/PBC/26/7。

3. 此外，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关于在哥伦比亚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也应为了在2018/21019两年期开设而予以审议。哥伦比亚的建议是根据“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中规定的程序，为2016/2017两年期提出的，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链接是：<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942>。产权组织秘书处关于该建议另行提交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载于文件WO/PBC/25/12。

4. 由此，关于2018/19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以下10个成员国的建议有待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审议（按汉语拼音排序）：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阿曼
3. 阿塞拜疆
4. 大韩民国
5. 哥伦比亚
6. 罗马尼亚
7. 沙特阿拉伯
8. 土耳其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印度

5. 请产权组织大会审议在2018/2019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文件完]